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受理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 申請作業須知

一、緣起

為協助培育國內農業領域相關人才，提供大學院校學生至本所暑期實習機會，並累積農業實務經驗。

二、實習期程：以1個月（7月1日～7月31日）或2個月（7月1日～8月31日）為原則。

三、申請對象：以就讀相關農業學（科）系學生為主，且需已修畢大二或大三農業課程，並以下列學生優先錄取：

(一)與本所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學校之學生。

(二)基於本所業務指導之學生。

四、申請程序

(一)各校接獲本所分配名額後，轉知所屬系所申請。

(二)欲申請實習之學生，應檢附「實習生個人報名表」（格式由所屬系所自訂）、「實習申請動機與預期效益表」（格式由本所統一訂定），交由所屬系所承辦人統一收件審核。

(三)各系所審核上開表件後，薦送所屬學校統一報名（報名單格式由本所提供），連同「實習申請動機與預期效益表」於作業限期內函送本所彙辦。（請各校承辦人先將統一報名表電子檔 E-mail 至 csy7232@tari.gov.tw 信箱）

(四)本所按申請志願依序分發，若未額滿，則視實際情況增加名額。

五、實習考核

(一)實習生報到後，本所將給予實習前講習，並告知實習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二)實習生實習期間應遵守本所相關規定，準時到班，不得隨意缺席。因故必須請假時，需填寫假單，向指導人員請假。

(三)實習期間經考核確實不能勝任實習工作者，或請假時數超過全程實習時數之百分二十以上者，得予終止實習。

(四)實習生於實習完畢後，將由本所填寫「實習考核表」寄各校承辦人轉送所屬系所。

六、注意事項

- (一)本所提供之實習屬無薪性質，食宿及交通請自理；若實習之工作性質屬外出採樣者，得依相關計畫規定酌支給工作津貼。
- (二)本所不提供保險，請各學校提供或協助實習生辦理意外傷害保險等事宜，並於報到前 1 週傳真或掃描實習生之保險資料送本所承辦人備查。
- (三)報到時間：預定 7 月 1 日，詳細日期與地點將一併發文通知錄取學校轉知。
- (四)一律以學校團體申請為主，不接受個別申請。
- (五)鑑於嚴重特殊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快速且未明，倘經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公告該疫情進入社區傳播階段或本所啟動應變計畫，本年度暑期實習將暫停辦理，請務必審慎考量，以免影響相關權益。

七、聯絡窗口：

有關本申請作業須知之疑義，請逕洽

農業試驗所 人事室

聯絡人：陳詩芸 小姐 電話：(04)2331-7232

傳真號碼：(04)2339-9215

電子信箱：csy7232@tari.gov.tw

聯絡地址：413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里中正路 189 號